

持戒波羅蜜

佛學叢書

上海佛學書局印行

六波羅
蜜之二

持戒目錄

一、總說

二、戒之種別

三、持戒福利

四、持戒事證

六波羅蜜之二
持戒

一、**總說**

竊聞戒是人師，道俗咸奉，心爲業主，凡聖俱制。良由三寶所資，四生同潤。故經曰：「正法住，正法滅。」意在茲乎。是以持戒爲德，顯自大經；性善可崇，明乎大論。或復方之日月，譬若寶珠、義等塗香，事同惜水；越度大海，號曰牢船；生長善芽，又稱平地。是以菩薩稟受，微塵不缺；羅漢護持，纖芥無犯。寧當抱渴而死，弗飲水蟲；乃可被繫而終，無傷草葉。書云：「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；言行忠信，戰戰兢兢。」豈可放縱心馬，不加轡勒；馳騁情猴，都無制鎖。浮囊既

毀前路何期？德瓶已破，勝緣長絕。或復要聚惡人，朋結凶黨；更相扇動，備造魯瑕；無慚無愧，不羞不恥，日更增甚，轉復沈浮。似若葶藶艾蒿，枝葉皆苦；訶梨果樹，徧體無甘；從明入闇，無復出期；劫數既遙，痛傷難忍。於是鑊湯奔沸，猛氣衝天；鑪炭赫羲，爆聲烈地；鎔銅灌口，則腸爛肝銷；銅柱逼身，則骨肉俱盡；宛轉嗚呼，何可言念？如斯等苦，實由毀戒也。

二、戒之種別

戒有五戒、八戒、十戒、具足戒之四種。

五戒者：一不殺生戒。二不偷盜戒。三不邪淫戒。四不妄語戒。五不

飲酒戒。此五者爲在家人所持；在男子謂之優婆塞。在女子爲優

婆夷。若出家人則改不邪嬾戒爲不嬾戒。

八戒者，又稱八齋戒。前五戒同，但改不邪嬾爲不嬾戒。再加第六不觀聽歌舞戒。第七不坐高廣大牀戒。第八不以香油塗身戒。第九不非時食戒。前八是戒，第九是齋，故合稱爲齋戒。此在家人於一日一夜中所持之出家戒法也。

十戒者：一不殺。二不盜。三不嬾。四不妄語。五不飲酒。六不著華鬘好香塗身。七不歌舞倡伎，亦不往觀聽。八不得坐高廣大牀。九不得非時食。十不得捉金銀寶物。此爲沙彌沙彌尼所持之戒。

具足戒者爲出家二衆所持。比丘持二百五十戒。比丘尼持五百戒。條目甚多。不及詳舉。

此外尙有三聚淨戒。爲脩大乘者所持之戒。一律儀戒。受持五十具等一切戒律。二攝善法戒。以脩一切善法爲戒。三攝衆生戒。以饒益一切衆生爲戒。是爲大乘三聚淨戒。

三、持戒福利

又菩薩藏經云：「舍利子！菩薩摩訶薩。行尸波羅蜜多故。獲得十種清淨尸羅。汝應知之！何等爲十？一者於諸衆生。曾無損害。二者於他財物。不行劫盜。三者於他妻妾。遠諸染習。四者於諸衆生。不

興欺誑。五者和合眷屬，無有乖離。六者於諸衆生，不起麤言；由能堪忍彼惡言故。七者遠離綺語；凡有所言諦審說故。八者遠諸貪著；於他受用，無我所故。九者遠離瞋恚；善能忍受麤言辱故。十者遠離邪見；由不敬事諸餘天仙及神鬼故。」又大寶積經云：「第二持十善業戒者，有五事利益：一能制惡行。二能作善心。三能遮煩惱。四成就淨心。五能增長戒。若人善修不放逸行，八萬四千無量戒品，悉皆在十善戒中。」又月燈三昧經云：「佛言：有菩薩能淨持戒，有十種利益：何等爲十一？滿足一切智。二如佛所學而學。三智者不毀。四不退誓願。五安住於行。六棄捨生死。七慕樂涅槃。

八得無纏心。九得勝三昧。十不乏信財。」

四、持戒事證

如大莊嚴論說：「我昔曾聞有諸比丘，與諸賈客，入海採寶。既至海中，舩舫破壞，爾時有一年少比丘，捉得一枚板。上座比丘不得板故，將沒水中。於時上座恐怖惶懼，恐爲水漂。語年少言：『汝寧不憶佛所制戒，當敬上座；汝所得板，應以與我。』爾時年少，即便思惟：『如來世尊，實有斯語；諸有利樂，應先與上座。』復作是念：『我若以板，用與上座；必沒水中，洄瀆波浪；大海之難，極爲深廣。我於今者，命將不全。又我年少，初始出家，未得道果，以此爲憂；我

今捨身用濟上座，正是其時，『作是念已，而說偈言；

我爲自令濟，

爲隨佛語勝，

無量功德聚；

名稱徧十方。

軀命極鄙賤，

云何違聖教？

我今受佛戒，

至死必堅持。

爲順佛語故，

奉板遺身命；

若不爲難事，

終不獲難果。

我若持此板，

必度大海難。

若不順聖旨，

將沒生死海；

我今沒水死，

雖死猶名勝。

若捨佛所教，

失於天人利，

及以大涅槃，

無上第一樂。

說是偈已，卽便捨板，持與上座。旣授板已，於時海神，感其精誠，卽接年少比丘，置於岸上；海神合掌，白比丘言：『我今歸依堅持戒者；汝今遭是危難之事，能持佛戒。』海神說偈報曰：

汝真是比丘，

實是苦行者，

號爾爲沙門，

汝實稱斯名。

由汝德力故，

衆伴及財寶，

得免大海難，

一切安隱出。

汝言誓堅固，

敬順佛所說；

汝是大勝人，

能除衆患難。

我今當云何，

而不加擁護？

見諦能持戒，

斯事不爲難；

凡夫不毀禁，

此乃名希有。

比丘處安隱，

清淨自謹慎，

能不毀禁戒，

此亦未爲難；

未獲於道迹，

處於大怖畏，

捨己所愛命，

護持佛教戒，

難爲而能爲，

此最爲希有。

又論云：「我昔曾聞有一比丘，次第乞食，至穿珠家，立於門外。時彼珠師爲於國王，穿摩尼珠，比丘衣赤，往映彼珠，其色紅赤，彼穿珠師，卽入其舍，爲比丘取食，時有一鵝，見珠赤色，其狀似肉，卽便吞之。珠師持食，以施比丘，尋卽覓珠，不知所在。此珠價貴，珠師貧急，語比丘言：『得我珠耶？』比丘恐殺鵝取珠，當設何計，得免斯

患；卽說偈言：

我今護他命，

身分受苦惱，

更無餘方便，

唯以命代彼。

若言他持去，

此言復不可；

說自得無過，

不應作妄語。

我今捨身命，

爲此鵝命故；

故緣我護戒，

因用成解脫。

爾時珠師雖聞斯偈；語比丘言：『若不見還，汝徒受苦；終不相置。』比丘卽四向望，無可恃怙。如鹿入圍，莫知所趣；比丘無救，亦復如是。爾時比丘卽自斂身，端正衣服。彼人語比丘言：『汝今與我鬥耶？』比丘答言：『不共汝鬥，我自共結使鬥。』又說偈言：

我捨身命時，

墮地如乾薪，

當使人稱美，

爲鵝能捨身，

亦使於後人，

皆生憂苦惱，

而捨如此身，

聞者勸精進，

修行於真道，

堅持於禁戒，

有便毀禁者，

願樂於持戒，

時穿珠師，卽加棒打。以兩手并頭，并皆被縛，四向願望，莫知所言；

而作是念：『生死受苦，皆應如是。』又說偈言：

我於過去世，

姘盜捨身命，

如是不可數，

羊鹿及六畜，

捨身不可計，

彼時虛受苦，

爲戒捨身命，

勝於毀禁戒，

假歌自擁護，

會歸於當滅。

不如爲持戒。

爲他護身命。

捨此危脆身。

以取解脫命。

我著糞掃衣。

乞食以爲業。

住止於樹下。

以何因緣故。

乃當作偷賊。

汝宜善觀察。

爾時珠師語比丘言：『何用多語！』遂加繫縛，倍更撻打，以繩急絞，耳眼口鼻，盡皆血出。時彼鵝者，卽來食血。珠師瞋忿，打鵝卽死。比丘問言：『此鵝死活？』珠師答言：『鵝今死活，何足故問。』時彼比丘，卽向鵝所，見鵝旣死，涕泣不樂，卽向鵝說偈言：

我受諸苦惱，

望使此鵝活，

今我命未絕，

鵝在我前死。

我望護汝命，

受是極辛苦；

何意汝先死，

我果報不成。

珠師問比丘言：「鵝今於汝，竟是何親？愁惱乃爾？」比丘答言：「不滿我願，所以不樂。」珠師問言：「欲作何願？」比丘以偈答言：

菩薩往昔時，

捨身以救鵝；

我亦作是意，

捨命欲代鵝。

我得最勝心，

欲令此鵝命，

久住常安樂；

由汝殺鵝故，

心願不滿足。

爾時比丘，更其說已；珠師即開鵝腹，而還得珠，既見珠已，更舉聲號哭；語比丘言：「汝護鵝命，不惜於身，使我造此非法之事。」即

說傷言：

汝藏功德事，
燒然數百身。
我以愚癡故，
願當暫留住！
按地還得起，
遭是極苦難，
持戒非希有，
是則名爲難。

如似灰覆火，
汝於佛標相，
不能善觀察，
少聽我懺悔！
南無清淨行，
不行毀缺行，
要當值此苦，
爲鵝身受苦。

我以愚癡故，
極爲甚相稱，
爲癡火所燒，
猶如脚踏者，
南無堅持戒，
不遇如是惡，
能持禁戒者，
不犯於禁戒。

此事實難有。

懺悔既訖已，

卽放比丘還。

又大莊嚴論說：「有諸比丘，曠野中行，爲賊劫掠，剝脫衣裳，時此羣賊，懼諸比丘，往告聚落，盡欲殺害。賊中一人，先曾出家，語同伴言：『今者何爲盡欲殺害比丘之法，不得傷草？今者以草繫諸比丘；彼畏傷故，終不能往四向馳告。』賊卽以草而繫縛之，捨之而去。諸比丘等，旣被草縛，恐犯禁戒，不得挽絕，身無衣服，爲日所炙，蚊虻蠅蚤之所唼，從日被縛，至於日夕，轉到日沒，晦冥大暗，夜行禽獸，交橫馳走，甚可怖畏。有老比丘，語諸年少，說偈誠言：

若有智慧者，

能堅持禁戒；

求人天涅槃。

稱意而獲得；

名稱普聞知，

一切咸供養；

必得人天樂，

亦獲解脫果。

伊羅鉢龍王，

以其毀禁戒，

損傷樹葉故；

命終墮龍中，

諸佛悉不記。

彼得出龍時，

能堅持禁戒；

斯事爲甚難。

戒相極衆多，

分別曉了難；

如劍林棘聚，

處中多傷毀；

愚劣不堪任，

護持如此戒。

是諸比丘，爲苦所逼，不得屈伸，及以轉動，恐傷草命，唯當護戒，至死不犯。卽說偈言：

我等往昔來，造作衆惡業，或得生人道，
竊盜媼他妻，王法受刑戮，計算不能數；
復受地獄苦，如是亦難計，或受畜生身，
牛羊及雞犬，鬻鹿禽獸等，爲他所殺害；
喪身無崖限，未曾有少利，我等於今者，
爲護聖戒故，分捨是微命，必獲大利益。
我等今危厄，必定捨軀命，若當命終後，
生天受快樂，若毀犯禁戒，現在惡名聞，
爲人所輕賤，命終墮惡道，今當共立要。

於此至沒命。

假使此日光，

暴我身命乾，

我要持佛戒。

終不中毀犯。

假使遇惡獸，

擱裂我身首，

終不敢毀犯。

釋師子禁戒。

我寧持戒死，

不願犯戒生。

諸比丘等，聞老比丘說是偈已，各正其身，不動不搖，譬如大樹無風之時，枝葉不動。時彼國王，遇出田獵，漸漸遊行，至諸比丘所繫之處。王遙見之，心生疑惑，謂是露形尼犍子等，遣人往看。諸比丘等，深生慚愧，障蔽其身，使人審知釋子沙門。何以知之？右肩黑故。卽便還白言：『大王！彼是沙門，非爲尼犍。』卽說偈言：

王今應當知，

彼爲賊所劫；

慚愧爲草繫，

如鈎制大象。

於時大王，聞是事已，深生疑怪，默作是念：『我今宜往彼比丘所。』作是念已，卽說偈言：

青草用繫手，

猶如鸚鵡翅，

又如祠天羊，

不動亦不搖。

雖知處危難，

默住不傷草，

如林爲火焚，

犁牛爲尾死。

說是偈已，往至其所，以偈問曰：

身體極丁壯，

無病似有力，

以何因緣故？

草繫不動搖。

汝等豈不知，

身自有力耶？

爲呪所迷惑？

爲是苦行耶？

爲是厭患身？

願速說其意！

於是比丘以偈答王曰：

守諸禁戒故，

不敢挽頰絕；

佛說諸草木，

悉是鬼神村；

我等不敢違，

是以不能絕。

如似呪場中，

爲蛇畫境界，

以神呪力故，

毒蛇不敢度；

牟尼尊畫界，

我等不敢越。

我等雖護命，

會歸於磨滅；

願以持戒死，

歸依離熱惱，
我今亦歸命。

牟尼解脫尊。

堅持禁戒者，

佛 學 小 叢 書

持 戒 波 羅 蜜

如 欲 印 送 歡 迎 代 辦

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六 月 初 版

○ 每 冊 定 價 大 洋 三 分

校 訂 者 佛 學 書 局 編 輯 部

出 版 者 佛 學 書 局

印 刷 者 天 星 久 記 印 刷 公 司
上海新開路麥特赫司脫路四一四號

總 發 行 所 上 海 佛 學 書 局
總店：牯嶺路人安里廿二號

分 銷 處 各 埠 佛 學 書 局
分店：湖北新民路國慶路口
佛 經 流 通 處

2

2522/5

(15)

